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
柳州市委员会提案

(十届三次会议)

第 130 号

案 题: 《关于抢救、保护、传承少数民族民间文化的建议》

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三日

内 容:

赤水、三江等县少数民族民间文化内容丰富，如苗族古歌、喜事歌、走寨拦路歌、侗族大歌及民族纺织、刺绣、蜡染、木工巧匠、民族医药、民族器乐等是少数民族群众最喜欢最受欢迎、的民族民间文化。是少数民族群众不可缺少的精神食粮。具有民族特征性和欣赏价值研究价值。但由于历史的原因和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，少数民族民间的传承逐步淡化。现在除一部分中年人继承外，青少年几乎不懂，这意味着少数民族民间文化面临断层的危险。所以，抢救、保护、传承少数民族民间文化势在必行。意义责任重大。

办 法:

1、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,把抢救、保护、传承少数民族民间文化列为重要工作来抓,作为为少数民族群众办好事、办实事来抓。

2、各级政府成立抢救、保护、传承少数民族民间文化工作领导小组,落实工作机构,明确责任,制定工作方案。

3、把抢救、保护、传承少数民族民间文化经费列入财政预算。

4、创造条件,在少数民族居住集中的地方,开展少数民族民间文化进村进户试点,从娃娃抓起。

审查意见:

李一星 2014.2.28

提案委员会